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0年度

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10月31日

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0年度

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天津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我们对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0年度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西青区政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天津市推动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天津市高质量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助力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2020年实施方案》（津党厅〔2020〕12号）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西青区推进东西部扶贫协助和对口支援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西青区高质量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2020年实施方案》。结合西青区实际情况和受援地2020年度实际需求开展东西部扶贫协助和对口支援工作，持续巩固平泉市脱贫成果，助力于田县2020年实现脱贫摘帽。

本项目涉及区级财政资金3382万元，其中向于田县拨付区级财政资金720万元、向平泉市拨付区级财政资金2662万元。共计完成帮扶项目14个，帮助结对地区发展产业，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天津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部署，向河北省平泉市、新疆于田县2个结对地区拨付帮扶资金，完成14个帮扶项目，带动当地户贫困人口就业增收。通过产业、民生等项目建设，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改善受援地经济发展，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通过产业项目帮扶持续改善提高当地经济发展。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出具了《西青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西青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从项目决策情况、帮扶资金投入情况、帮扶项目完成情况、帮扶资金使用效果和受援助人员满意度等各方面对本项目绩效进行自评，并对项目开展的相关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进行分析改进。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是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从项目整体角度出发，了解扶贫项目的完成情况，全面反映扶贫资金的使用效果，从而为今后的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经费提供有益经验，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按照规范的程序、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施。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符合真实、客观、公平、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和各预算单位主管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效果进行，评价结果要清晰反映两者之间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大部分，即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这三大部分反映了一个项目从项目决策、组织实施到产生效益的整个过程，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主要包括项目决策、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情况。

3.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特点，成立专门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

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参与被评价项目相关指标的确定和评价工作的实施；

（2）进行前期调研，收集项目立项、实施方案、各项目申报文件等相关的资料，通过数据采集等方式，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2.组织实施

（1）对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审核，主要包括资金申请与预算批复的法定程序，资金拨付、支出及财务管理的规范情况；

（2）对项目资金的实施情况进行审核，主要包括评价项目有关的立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文件、工程建设资料、验收报告等文件资料；

（3）根据具体审核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专家意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对项目进行分析评议，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现场沟通及考察，对项目涉及的平泉市和于田县进行现场沟通及考察，组织有针对性的问卷调查、访谈，审核项目资金的使用去向及申报项目的建设情况。

3.分析评价

（1）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核实情况，按照所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得出绩效等级；

（2）总结评价结论，同时归纳问题、提出建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依据《西青区推进东西部扶贫协助和对口支援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西青区2018年向平泉市拨付区级帮扶资金2200万元，2019年和2020年递增10%；2018年向于田县拨付区级帮扶资金572万元，2019年和2020年递增10%。

2020年度，西青区共拨付帮扶资金3382万元，其中向平泉市拨付帮扶资金2662万元，向于田县拨付帮扶资金720万元，符合相关方案要求。

截至2020年3月23日，上述帮扶资金已全部到位，由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拨付至平泉市及于田县财政局。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1）平泉市扶贫协作资金使用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对相关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进行了审核，平泉市扶贫协作资金共涉及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8个、项目管理费1项，涉及帮扶资金266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计划使用西青区帮扶资金（万元） | 实际使用西青区帮扶资金（万元） |
| --- | --- | --- | --- |
| 承德天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杏仁深加工产业合作项目 | 产业合作 | 700 | 700 |
| 承德京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食用菌功能休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合作项目 | 产业合作 | 500 | 485 |
| 承德果壳郎食品有限公司坚果、蜜饯加工包装产业合作项目 | 产业合作 | 340 | 340 |
| 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 产业合作 | 100 | 98.0388 |
| 农村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 改善生活条件 | 100 | 97.649758 |
| 平泉市22个村卫生所新建项目 | 社会事业 | 396 | 396 |
| 2020年度平泉市食用菌生产菌种保存和种性维护体系建设（公共服务类）项目 | 社会事业 | 300 | 300 |
| 2020年度平泉香菇良种繁育与推广建设（公共服务类）项目 | 社会事业 | 200 | 199.6 |
| 项目管理费 | 管理费 | 26 | 26 |
| 合计 | 2662 | 2642.288558 |

本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帮扶资金已由平泉市财政局分别发放至上述各项目建设单位。结余资金全部用于统筹安排下一年度扶贫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做到了专款专用。

（2）于田县扶贫协作资金使用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对相关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进行了审核，于田县扶贫协作资金共涉及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6个，涉及帮扶资金72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计划使用西青区帮扶资金（万元） | 实际使用西青区帮扶资金（万元） |
| --- | --- | --- | --- |
| 托格日尕孜乡库尔班吐鲁番风情街夜市项目 | 产业发展 | 220 | 220 |
| 于田县兰干乡农牧民葡萄种植技术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 产业发展 | 220 | 220 |
| 于田县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 培训类 | 107 | 107 |
| 于田县农业技术、劳务技术、就业培训项目 | 培训类 | 77 | 77 |
| 于田县对认证商务企业采购农产品补贴项目 | 消费扶贫 | 26.4 | 26.4 |
| 于田县第四小学及实验学校机房配套设备及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教育医疗 | 69.6 | 60.4776 |
| 合计 | 720 | 710.8776 |

本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帮扶资金已由于田县财政局分别发放至上述各项目建设单位。结余资金全部用于统筹安排下一年度扶贫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做到了专款专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天津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并下发了《天津市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津援办〔2019〕25号）；为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承德市下发了《承德市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平泉市有关部门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要求使用项目资金。本项目涉及的帮扶资金全部按照上述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财务监控有效。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平泉市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实施情况

平泉市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采用项目库管理，2020年度选取的8个项目全部来自平泉市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相关项目已纳入当年度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的申报、实施、公示、验收、监督根据《平泉市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平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程序的通知》（平扶农字〔2018〕100号）进行。

按照《平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0年西青区对口帮扶项目资金计划的批复》（平扶领字（2020〕16号）文件要求，对于帮扶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到企业的产业项目（承德天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杏仁深加工产业合作项目、承德京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食用菌功能休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合作项目、承德果壳郎食品有限公司坚果蜜饯加工包装产业合作项目），由平泉市惠农服务有限公司与各项目企业签订《平泉市扶贫资产资本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协议》），并做好资金拨付、收益提取等工作。

从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搜集的资料来看，各项管理措施执行情况较好，通过建立健全项目审核、验收、公示、评审制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管理程序等措施，对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了严格的管理。

2.于田县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实施情况

于田县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选定后，于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与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签订了《对口支援帮扶资金项目协议书》，保证帮扶资金及时到位。从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搜集的资料来看，各项目立项、审批、验收、结项手续完备，各建设、采购项目招投标手续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资金支付符合合同规定。项目管理严格，过程监督有效。

（三）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1.平泉市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完成情况

（1）项目完成数量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走访勘查，平泉市实施的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已全部完工，项目完成率为100%。项目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是否完成 | 备注 |
| --- | --- | --- | --- |
| 承德天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杏仁深加工产业合作项目 | 购置杏仁脱苦生产线1条，建设部分加工厂房及附属设施。 | 是 |  |
| 承德京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食用菌功能休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合作项目 | 建设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8500平方米，购置安装相关设备10余台（套）。 | 是 | 截至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勘查日，尚未投产 |
| 承德果壳郎食品有限公司坚果、蜜饯加工包装产业合作项目 | 改建厂房3000平方米，包括厂房保温、取暖改造、安装锅炉、改建净化车间等；新建冷库一座、安装变压器；购置数控干果、蜜饯包装生产线；厂区地面硬化等。 | 是 |  |
| 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 建设菌菜扶贫车间2处 | 是 |  |
| 农村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 （1）平泉市七沟镇崖门子社区农村市场新建商铺、交易棚及市场路面道路硬化；（2）平泉市清河镇营子村农村市场地面铺砖，建摊位，车位、摊位标识牌等。 | 是 |  |
| 平泉市22个村卫生所新建项目 | 新建村卫生所22个，每个村所占集体建设用地约140平方米，建设面积80平方米左右，具有诊断室、药房、治疗室、观察室、公共卫生室、值班室等功能，并配备相关医疗设施。 | 是 |  |
| 2020年度平泉市食用菌生产菌种保存和种性维护体系建设（公共服务类）项目 | （1）每年对平泉市主栽食用菌菌种进行抽检，选出优良菌株3-9个（份）进行菌种保藏与维护；（2）每年提供平泉市以外的优良菌株3-9个（份）；（3）常年对生产用菌种进行连续和持续维护，每年产前为研究院提供维护后的健康健壮母种1次，每个品种100-600支；（4）技术培训与指导2次以上；（5）培养菌种检验检测、菌种维护人员2名以上。 | 是 |  |
| 2020年度平泉香菇良种繁育与推广建设（公共服务类）项目 | 购置菌种培养架，装配完成4个总面积为1350平方米的菌种培养室；购置上、下架系统一套，主要包括上架机、下架机、喂料传送机、等距分筐爬坡机、积放式伸缩滚桶机、转向机。推广“良种+良法=高效”的生产经营技术，助力产业提档升级。 | 是 |  |

（2）项目完成质量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走访情况来看，平泉市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承德天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德果壳郎食品有限公司及扶贫车间建设项目均已建成投产；新建的2个农村市场、22个卫生所已正式投入使用；香菇良种繁育与推广和食用菌生产菌种保存和种性维护体系项目初见成效，举办各项技术交流会3次，培养技术人才3名。

但绩效评价工作组也注意到，承德京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食用菌功能休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合作项目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西青帮扶资金500万元，自筹资金1100 万元，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8500平方米，购置安装相关设备10余台（套），帮扶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到企业，主要用于加工车间建设。目前西青区帮扶资金建设部分已完工，自筹资金正在采购设备，已到位的设备，暂时存放在相邻厂房楼内，剩余设备正在购置中，因疫情等原因进展相对缓慢，目前尚未投产运营。

2.于田县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完成情况

（1）项目完成数量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走访情况来看，于田县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计划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6个，已完工6个、项目完成率为10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是否完成 | 备注 |
| --- | --- | --- | --- |
| 托格日尕孜乡库尔班吐鲁番风情街夜市项目 | 新建1座夜市及相关附属配套，总建筑面积1868.42平方米。 | 是 |  |
| 于田县兰干乡农牧民葡萄种植技术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 新建葡萄交易大棚1座，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综合用房1座，建筑面积为360平方米；科研用房1座，建筑面积为100平方米。 | 是 |  |
| 于田县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 2020年脱贫村选派450名致富带头人，培训时长20天，课程包括学习政策法规、乡村振兴、电子商务等。 | 是 |  |
| 于田县农业技术、劳务技术、就业培训项目 | 开展职业培训2100人（其中：农业产业技术培训1000人、转移就业培训1100人）；解决部分有组织转移就业人员交通、体检、统一服装等费用。 | 是 |  |
| 于田县对认证商务企业采购农产品补贴项目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4号）和《西青区2019年消费扶贫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于田县实际，对在于田县年采购并销售金额达到500万（含500万）以上的企业公司、电商平台公司、批发市场和个体工商户，按1%予以奖励。 | 是 |  |
| 于田县第四小学及实验学校机房配套设备及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为于田县第四小学计算机教室购置配套的计算机、为第四小学及实验学校购置各类教学仪器设备。 | 是 |  |

（2）项目完成质量

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走访情况来看，于田县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托格日尕孜乡库尔班吐鲁番风情街夜市、于田县兰干乡农牧民葡萄种植技术培训基地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职业培训共完成教学培训2100人，其中：农业产业技术培训1000人、转移就业培训1100人；于田县第四小学及实验小学购置的计算机、各类学科教学仪器设备，设备验收合格，使用、保养状况良好。

（四）项目效果情况分析

1.平泉市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的开展带动了就业，提高了当地贫困户的人均收入，如承德天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德京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德果壳郎食品有限公司三家企业2020年助力160个贫困户年均增收500元，三家企业2021年计划上缴收益92.4万元。扶贫车间项目带动了贫困户、边缘户就业，2021年上缴收益6万元，助力16个贫困户累计增收4.8万元。农村市场改造提升项目、22个村卫生所新建项目，改善了贫困户生活环境，提高了生活水平，防止贫困户“因病返贫”。香菇良种繁育与推广和食用菌生产菌种保存和种性维护体系项目带动了贫困户就业，技术培训和良种推广提高了菌农收入，80个贫困户在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期间，通过带动就业及菌种养殖累计获得收入240余万元。

但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现场工作中发现，平泉市惠农服务有限公司与承德天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德京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德果壳郎食品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平泉市惠农服务有限公司每年按投入资本金6%提取收益”。承德京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承德果壳郎食品有限公司未按照《股权投资协议》规定上缴2021年度收益，平泉市惠农服务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两家企业多次发出催款通知书。

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承德果壳郎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后发现，承德果壳郎食品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经营状况不佳，2021年上半年处于亏损状态；承德京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厂房建设，企业自筹资金正在采购设备，因疫情影响进展较慢，尚未投产。应加强关注项目未来收益情况，敦促各项目单位按照《股权投资协议》上缴项目收益，保证贫困户集体增收。

2.于田县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的开展，带动了就业，提高了当地贫困户的人均收入，如：托格日尕孜乡库尔班吐鲁番风情街夜市60个摊位交由贫困户免费使用，日均销售额600元左右，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兰干乡农牧民葡萄种植技术培训基地带动了贫困户就业，并通过技术培训、提供肥料、收购产品的形式提高当地农民生产积极性，辐射兰干乡附近5个村，带动2000户贫困户开展葡萄种植经营。于田县致富带头人培训，通过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和强有力的政策扶持，培养一批政治坚定、带头致富、带领贫困户致富的致富带头人，最终帮助扶贫对象持续增收、稳定脱贫；于田县农业技术、劳务技术、就业培训项目，开展职业培训2100人，提高了劳动者就业技能，通过劳动输出，缓解当地就业压力，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通过对采购农产品的认证商务企业发放补贴，带动消费扶贫，帮助当地农民提高收入，最终助力于田县在2020年度脱贫摘帽。

3.绩效评价工作组随机对平泉项目245户受益群众进行了现场问卷调查，总体满意度得分10分。具体调查结果如下：

（1）63.67%的人认为通过政府扶贫，家庭收入有明显提高；

（2）53.88%的人认为政府扶贫应加强基础建设，并培养人才；

（3）47.76%的人认为政府扶贫应加强支柱型产业支持。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西青区2020年度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最终总得分，可以用来综合判断本项目的绩效情况，绩效评价分值采用百分制评分，评价得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本项目综合总得分96.8分，评价结论为“优”。

（一）西青区政府制定了《西青区推进东西部扶贫协助和对口支援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西青区高质量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2020年实施方案》，结合西青区实际情况和受援地2020年度实际需求开展东西部扶贫协助和对口支援工作。本项目涉及区级财政资金3382万元，其中向于田县拨付区级财政资金720万元、向平泉市拨付区级财政资金2662万元。

（二）平泉市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采用项目库管理，8个项目全部来自平泉市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资金使用符合《承德市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要求。经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走访，平泉市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各项目预期建设目标基本完成。

（三）于田县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选定后，于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与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签订了《对口支援帮扶资金项目协议书》，保证帮扶资金及时到位。经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走访，于田县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各项目预期建设目标基本完成。

（四）平泉市和于田县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的开展带动了当地就业，提高了当地贫困户的人均收入，建设、完善了当地的基础设施，提高当地居民生产技术水平。帮助平泉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于田县在2020年度脱贫摘帽。

（五）绩效评价工作组随机对平泉项目245户受益群众进行了现场问卷调查，总体满意度得分10分。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平泉市股权投资项目扶贫收益提取困难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现场工作中发现，平泉市惠农服务有限公司与承德京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德果壳郎食品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每年按投入资本金6%提取收益。截至出具报告日，承德京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承德果壳郎食品有限公司尚未上缴2021年度收益，平泉市惠农服务有限公司除对上述两家企业发出催款通知书外，未采取其他措施。

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承德果壳郎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后发现，承德果壳郎食品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经营状况不佳，上半年处于亏损状态；承德京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厂房建设，企业自筹资金正在采购设备，因疫情影响进展较慢，尚未投产。

（二）相关建议

1.按照《股权投资协议》规定：对超过二十天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资产资本收益的，按未支付收益的20%收取违约金，出现违约事项后，在以后扶贫等专项资金方面不再对相关企业予以支持。对于上述两家企业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罚，并及时催缴收益。

2.应加强关注项目未来收益情况，敦促各项目单位按照《股权投资协议》上缴相关收益，保证贫困户集体增收，进一步促进平泉市经济发展，产业升级。

 2021年10月31日